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光伏（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从事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现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并表范围内新能源电站的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公告如下：

区域	电站类型	装机容量 (兆瓦)	第一季度发电量 (万千瓦时)	第一季度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加 权均价 (含补贴) (含税元/ 千瓦时)	第一季度结 算电量 (万 千瓦时)
西北地区 (宁夏、新疆)	光伏	983	36,292.51	36,120.66	0.55	35,757.74
	风电	699	37,835.35	37,505.16	0.49	37,335.15
东北地区 (黑龙江、辽宁)	光伏	113	3,200.39	3,164.42	0.68	3,087.37
华北地区 (河北、山西)	光伏	693	22,978.23	22,834.39	0.58	22,317.34
	风电	51	3,202.15	3,131.48	0.58	3,138.96
华东地区 (上海、浙江、山东、江西、安徽、江苏)	光伏	508	12,623.15	12,556.04	0.65	11,089.69
	风电	250	15,346.05	15,084.79	0.57	13,025.45
华南地区 (广西)	光伏	10	149.29	147.09	1.00	139.37
合计		3,307	131,627.12	130,544.04	—	125,891.06

注：1、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2、结算电量因涉及会计收入暂估，与实际收入略有差异；

3、部分电站因计量关口调整产生差额电量。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